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教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结合工作开展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

本报告数据统计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一、2024 年，公开了机构设置及职能，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的相关政策、学生入学、转（休）学、教师资格证等办事程序及教体局工作的法律、文件依据等重点工作信息进行了公开。围绕教育领域重大政策、热点问题，做好公开、解读和回应，提升文件的可读性和传播力。

二、持续优化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沟通联系，提高工作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明确专人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工作要求，每一条上网公示的信息都经过审核校验，做到涉密不公开、公开不涉密。

三、市教体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与公众沟通互动，及时回应关切，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并强化对部门及市直学校的指导和培训。

四、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任务，强化局官方网站、新媒体信息和网络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充分整合并灵活运用教育宣传资源，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努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教育信息公开平台，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9.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1	1	
(七) 总计		0	0	0	0	0	1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网站公开时效有待加强，解答群众诉求精细化精准化程度有待深化。下一步，市教体局将着力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内容保障。按照“三审三校”的原则，明确主体责任，加强信息内容建设全流程管理。及时动态更新完善信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